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卡拉 OK 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B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鼓勵各校學童以本土語言融入音樂，提高學童對本土語言及音樂之美的鑑賞能力。

(二) 培養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八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(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新庄仔巷 2 號)

九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採網路方式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依上開報名時間逕至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」(<https://enc.tc.edu.tw/>)依參賽語別及組別報名，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曲目及參賽者；如因姓名誤植或因故更換指導老師者，請於競賽日前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憑辦。

(三) 網路報名後，請於系統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授權暨承諾書)，並經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於 113 年 4 月 8 日前將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；報名以線上資料為準，如線上報名資料與掃描檔未符，以線上報名資料為主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卡拉 OK 歌唱比賽。

(一) 參加對象：每位參賽者限擇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，並請依下列各組別規定報名；如查有資格不符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權。

甲、閩南語：

1. 學生組：分國小低年級組(1、2 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(3、4 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)、國中組等 4 組辦理，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國小部分每校每組限報 1 名、國中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。**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 2 名。**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乙、客語：

1. 學生組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 2 組辦理，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國小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、國中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。**
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 2 名**。
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丙、原住民族語：

1. 學生組：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每校限報 2 名**。
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 2 名**。
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4. **本語言競賽限原住民族語歌曲**，可由附件三選曲或清唱及自備伴唱帶(以 MP3 USB 為主)。

※每位師、生限擇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組。參賽者請依各組別規定報名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權。

語別 組別	閩南語
低年級學生組 (1、2 年級)	每校 1 名
中年級學生組 (3、4 年級)	每校 1 名
高年級學生組 (5、6 年級)	每校 1 名
國中學生組	每校 2 名
教師組	每校 2 名
註 1：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	
註 2：每位參賽者限擇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。	

語別 組別	客家語	語別 組別	原住民語
國小學生組	每校 2 名	學生組 (國小國中 不分組)	每校 2 名
國中學生組	每校 2 名		
教師組	每校 2 名	教師組	每校 2 名
註 1：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 註 2：每位參賽者限擇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。			

(二) 競賽相關規範：

- 閩南語及客家語組以大會推薦歌曲及曲號(大唐國際影音伴唱系統伴唱)(型號 DA-168AI)(如附件一、二)中自選一首歌曲演唱(不提供螢幕，請參賽者熟記歌詞)，不受理自備伴唱帶。
- 原住民族語可由附件三選曲或自行清唱及自備伴唱帶(以 MP3 USB 為主)，並於現場播放。
- 比賽前提供參賽者於現場試唱，試唱場次：
 - 【第一場】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 - 【第二場】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- 試唱時間每人以 2 分鐘為限，欲參加試唱者，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26 日(星期五)至報名網站預約彩排，並依當日至現場報到順序依序試唱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試唱。
- 報名時，請務必填寫曲調(如男調、女調、調降 1、女調+3...等)，試唱後，如需調整曲調，請試唱當天跟工作人員更改，或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電洽龍峰國小學務處修正(一次為限)；如報名時無填寫曲調或未於 5 月 13 日前修正，現場一律設定「原調」(無填寫者)或報名時填寫之曲調，不接受現場調整曲調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- 發音：占 30%
- 表演內容(歌詞詮釋、情意表現、選曲適切性、儀態等)：占 30%
- 音樂表現(音準、音色)：占 40%

十一、抽籤時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由承辦學校逕行於報名系統抽籤，出場序請於當日下午逕至該網站瀏覽查詢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名次評定採序位法，序位總分相同則以平均分數作為輔助之評定。
- 錄取名額：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第四～五名若干人(總平均未達 85 分不得列第一名)。

(三)學生組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指導(每位學生限一位指導老師)及參賽老師：凡指導學生參賽或個人參賽獲獎者，核予獎勵如下：

1. 如為正式教師：獲得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乙次；第二～五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如為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組參賽員須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因參賽人數眾多，為使比賽活動順利進行，各組比賽結束不進行講評。

(二)各組參賽員將由工作人員分批帶進競賽場地準備，並至預備席入座，靜候呼號、出賽。參賽員聞呼號後即登臺，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演唱結束後請回到預備席，待同場次參賽員演唱完畢，再一起由工作人員引領離開比賽場地。

(三)非參賽人員請勿進出比賽場地，得於休息室觀看轉播。

(四)比賽現場提供卡拉OK伴唱機及有線或無線麥克風，不提供螢幕，採伴奏模式。

本次賽事使用大唐國際伴唱系統(型號 DA-168AI)比賽條件如下：

1. 導唱功能關閉。
2. 迴音功能關閉。
3. 麥克風音量暫估 28。
4. 音樂音量暫估 20。
5. 不提供影像畫面，請熟記歌詞，參賽員上臺就定位點站立後，音樂隨即播放，逕行演唱(全曲演唱)即可(不用向評判打招呼語)。
6. 因比賽空間大小不一，當日比賽音樂音量及麥克風音量依評審聽覺需求調整為準。

(五)凡報名即視同同意主(承)辦單位於現場錄轉播，以推廣校園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文化活動。

十四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參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)於比賽期間，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(差)假乙日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支付。

十五、因承辦學校校內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至四箴國中或於向上路周邊自覓停車空間。

十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張嫚芯主任(04-26314707*721)。

十七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將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